

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出國）、陳忠五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新館研究室分配事宜】下午 2 點至 3 點先進行研究室分配事宜之說明及抽籤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雙主修他系學分充抵選修學分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異動如下：

（一）司法組及法學組國際私法改列選修。

（二）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（債務清理法）等由財經法群組中刪除。

(三) 司法組民事審判實務及非訟事件法之司法程序群組，加列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（債務清理法）為必選科目，且為四選三。

二、經舉手投票採多數決，表決下列課程是否列入必修：

(一) 法理學、法律史：同意加列財法組必修 5 票，不同意加列財法組必修 7 票。

(二) 保險法：不同意改列選修。

(三) 海商法：不同意改列選修。

(四) 票據法：不同意改列選修。

(五) 證券交易法：不同意列必修。

三、行政法進階已由行政救濟取代是否刪除必修，請公法中心予以討論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訂定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」條文。

散會 下午 4 點 30 分